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94號

原告 許麗美
林勝煌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複代理人 曾宥睿律師

被告 陳瑞雯
陳麒文

被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
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
殷耀晨律師
高晟剛律師

被告 王春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管領之期貨保證專戶之入金、出金數額尚有疑問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4時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